



大清會典卷之十

吏部文選司

漢缺銓選總例

國家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投供驗到。掣籤定缺。事例甚詳。復加稽查。驗看。考試引半。見澄敘官方。務極慎重。具列於後。

凡開缺。內外官員推陞。行取。告假。遷葬。省親。更調。添設。復缺。等項。以奉

旨。科抄到部之日。開缺。學差報滿。禮部咨到。考竣。開缺。丁憂。終養。稽勲。司移付。開缺。休致。告病。解任。資審。降調。革職。提問。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

員。考功司移付開缺。斥逐官。督撫咨冊開缺。病
故官。京職。由本衙門咨文。外職。由督撫咨冊。或
科抄揭帖先到者。卽行開缺。○順治十五年。議
准。各官有缺。科抄咨文到部。送司。卽令單開不
得遲悞。按日登記缺簿。呈堂稽考。○康熙三十
四年。

諭。微員告假丁憂之事。嗣後停其另本具題。着以半月
彙題一次。各以具呈之日。爲開缺之日。遵
旨議定。凡在內京官。據該衙門咨送到日。在外州縣等
官。以督撫具題科抄到日。卽行開缺。俱限半月

彙題。○三十九年題准。嗣後陞轉等官。以科抄
到部之日開缺。革職。降級。告退。等官。到部分司。
第二日。卽付文選司出缺。病故官員。以病故之
日算起至一月。由各該處移咨到部。以文到之
日開缺。

凡分月選官。順治初。推陞大選。行於雙月。急選。
行於單月。○十三年。題准。單月出缺。如候補無
人。盡歸大選。○康熙三年。題准。大選。推陞
人。盡歸大選。○五年。議准。大選。推陞
諭。候補。與大選官員。同月籤選。○六年。題准。內外官
仍歸雙月。急選。仍歸單月。○六年。題准。內外官

過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補。俟出榜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選授。○九年。題准。推陞。大選。將雙月所出之缺彙算。如出十缺。陞補二人。大選八人。如出七八缺。陞補一人。餘缺俱歸大選。仍明註冊內。與下月所出之缺。合計陞補。無得偏抑。○十年。題准。每月作缺。俱於二十日爲止。若截缺以後。遇有缺出。俱歸次月。○又題准。閏月。不行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遇有缺出。俱歸次月。○二十八年。覆准。凡具題應出之缺。十二日以前到者。於十七日以前具題。作本月之缺。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月二十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其不具題微員之缺。二十日以前到者。作本月之缺。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缺。○三十九年。題准。每月二十日截缺之後。大選。推陞。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人缺俱扣。卽算一班。下月不必還缺。俟再挨到班次。方行擬補。○雍正元年。

諭。嗣後銓選月官。應補者。將應補之故。扣缺者。將扣缺之故。明白寫出。曉示衆人。

凡投供驗到。內外初授。假滿。起復。還職。降調。裁缺。等官。舊例。俱在籍候選。吏部按次補授。發憑

該撫轉給本官。令其赴任。○順治八年。題准。俱令人文到部。在內候補官。以奉

旨爲次序。在外候補官。以咨文爲先後。其初授各官。

進士舉人。貢生。按投供點卯次序分行取選。○

又題准。雙月大選。於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

月急選。於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十一年。題

准。點卯不到者。卽以規避治罪。○十二年。議准。

府州縣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除降補急選。照科

抄。並呈堂帖。敘補外。其餘俱以點卯前後爲序。

遇缺取選。若點卯在前之官。臨選不到。將前卯

註銷。俟到部日。方算初卯。○十三年。

諭。單月急選。照投供次序補用。停止考試。○十八年。議

准。應選。應補。內外各官。俱令在籍候選。如遇丁

憂。緣事等項。該撫報部。以憑註冊扣除。○康熙

二年。

諭。仍令人文到部投供。○又

諭。大選急選。投供日期。若距選期太近。揀選出缺美惡。

易於滋弊。以後改每月初一日投供。○又題准。正月

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及投赴選咨文。仍以初

一日計算。○四年。題准。候選官。停其每月點卯。

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銓補。自人文到部至選期。自前月初一日。

至次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五日。如初一日雖經投供。而咨文到部在後者。次月不准注選。

初選官。投互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俱令親

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不到。或文到而人不到。

俱行扣選。○六年。題准。初授。候補。在外各官。俱

令在籍候選寄憑。○八年。題准。候補官。仍令人

文到部。照次擬補。初授官。截取赴部聽選。詳見

條。○三十九年。題准。每月初二日起。司官將驗

到人員。逐一詳查。造冊呈堂。預行細閱。以免臨

選舛錯。○又題准。凡卓異。

特用。丁憂起復。人員。除開列引

見。不拘五十五日之期外。仍照例令其驗到。其扣除

另補人員。亦照定例驗到。○五十三年。議准。嗣

後吏員考定雜職人等。俱照考職年分截取。行

令各該撫取具印結。并造年貌清冊。給文赴部

驗到。其各項捐納。先用雜職等官。亦照此例赴

部驗到。其在京各館供事。令取具京官印結。赴

部驗到。○五十九年。覆准。嗣後京官赴補。務於

前月初一日。親身投供驗到。方准掣籤。如未經

投供驗到。不准銓補。○六十年。題准。將八品以

大清會典 卷一
下等官。毋論雙單月捐納應選人員。停其投供
驗到。仍照舊例在籍候選。文憑咨發該撫驗看。
如有出身不明。不好。及年老殘疾之人。咨部革
退。

凡截取候選官員。順治十三年。

諭。候選各官。久候困苦。此後雙月大選。照甲第考案。行
文截取。○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缺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候選。其餘
聽其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八年。題准。初授
官。約畧一年出缺多寡。定數具題。內除患病守

制。及還職。吏員未取同鄉京官印結互結者。不
行截取外。其奉

旨先用。並年分在前者。截取赴部聽選。○十年。題准。
大選各官。若截取之文未到。有先起赴選之文
投部者。候本省截取一二人到部之日。照原次
取選。○又題准。大選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後。
服滿赴部者。仍照原名次取選。○又題准。大選
截取官員。如投部服滿。病痊。文內有候選字樣
者。不另復取赴選之文。照例取選。○又題准。在
籍患病。及有事故。不能赴選者。取該地方官印

大清會典 卷一
結報部註冊。病痊之日。仍令該地方官報部。照先註冊名次取選。○二十六年。題准。凡年分在前應截取人員。有丁憂患病者。服滿病痊日起。有地方官印文赴部者。卽准投供選授。

凡咨文印結投部。康熙四年。題准。在京者。限十日。直隸。限兩個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江南。陝西。江西。浙江。湖廣。限四個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違限一日以上者。革職。果係因事遲誤。取該地方官印結投部。免其查議。○五年。議准。京官降調還職。

改補及奉

旨內陞官員。俱取原任衙門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八年。題准。候選各官。旗下。取都統印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如止有該撫咨報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准取選。在京着役吏員。及年滿咨部儒士。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吏員。如止取原着役衙門咨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亦不准取選。○九年。議准。咨文投部。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革職。○十年。議准。候選官。若中途遺失赴選之文。取該地方

大清會典 卷一
官印結投部。查對與該督撫咨文內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不必回籍起文。准取京官印結投部候選。○十二年題准。咨文投部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二十九年覆准。捐納各官。行令該督撫將其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查。取具府州縣衛所印結。照直隸各省部限。速行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查送後病故者。該督撫令地方官不時詳查。出具印結。據實咨部註銷。如有假冒頂替者。不行查明。卽出保結。已故者捏稱現存移

送。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出結地方官員。及該督撫。一併議處。○四十七年覆准。將各項捐納官員。有無假冒頂替。及病故緣事等情。嚴飭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逐一詳查。每歲底造冊報部。永爲定例。○又覆准。行令直省督撫。將在京在外已截留未選吏員。逐一詳查。註明有無事故。總造一冊。送部查對。俟用完之日。再行查取。如有隱諱捏報。及頂替情弊。事發。將頂替之人。交與刑部按律從重治罪。出結地方官。及該督撫。照例查議。○五十七年覆准。

嗣後雙單月。凡漢軍漢人。候選候補。并捐納大小各官。於所取該旗印文。同鄉京官結內。俱各開明三代履歷。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捏過繼。希圖戀缺。及掣得邊遠苦缺。捏稱治喪者。將出結官一併議處。○六十年。題准。嗣後凡候選候補官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以及履歷不符。取有旗咨。并同鄉京官印結。改正詳明者。槩不准駁查。其駁查文結。換到之日。毋庸另行扣五十五日之限。如有應駁之處。限二十日內駁查。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卽行查明。其並無舛

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內。卽行註冊銓補。其捐納人員咨冊到部。亦限二十日內查明。倘條例內不應駁查。而任意駁查。或已經註冊而臨選。又故意駁查者。將司官交都察院議處。書辦送刑部治罪。○雍正元年。題准。候選候補官員。已經取過赴選文結投部。再於新例加捐者。停其重取文結。卽許投供銓選。○二年。覆准。嗣後八旗漢軍。赴部候選人員。各在本旗佐領具呈。定限五日內。該佐領等。出具印結。呈明都統。卽具印文咨部。如遲至十日不行咨部。許本員赴部

大清會典 卷一
具呈。部內一面行催該旗。一面行文查旗御史查明。如有故壓勒索等弊。卽行叅奏。

凡籤選各官。除尙書侍郎京堂及翰銓科道內閣中書等官外。其餘京官五品。外官道府以下。俱於二十五日掣籤擬補。初授者。自九品以上。俱於

天安門外掣籤。其候補大小各官。及初授未入流各官。俱在吏部衙門掣籤。○順治十五年。定掣籤不到者革職。○十八年。議准大選急選之日。吏科河南道滿漢官各一員。赴部驗明缺籤。公

同封入籤筒聽掣。○康熙元年。議准初選候補大小各官。俱於

天安門外一體掣籤。○二年。題准大選急選推陞之日。滿漢科道與吏部司官。公同議官封籤。列銜具題。○三年。議准聽選官員。點卯擬出掣籤之時不到。遲至次年方到者革職。○四年。

諭。應選推陞文冊。送吏科查對。○又

諭。吏部將應掣籤各官年分名姓。預先曉諭。若將在前者遺漏。在後者選補。許其控告。○七年。

諭。停止會同科道議官掣籤。一應文冊仍歸吏部。○九

五年題准。外官掣籤不到者。革職。京官掣籤不到者。原缺代掣籤補授。罰俸一年。或有借稱染病。往取盤費等情。申告俱不准理。○又題准。大選急選各官。有因患病不能過堂掣籤。驗實具題註冊。俟病痊具呈日。仍照原案名次選補。有年老患病願休致者。取具京官印結具呈。准其休致。○五十九年。覆准。嗣後京官赴補。臨期無故。天掣籤不到者。照外官例處分。○雍正五年。覆准。吏部官亦歸月選掣籤。凡道府改授。雍正四年。

諭。道府等官。有表率屬員之責。關係緊要。必得賢能諳練之員。方於地方事務不致遺誤。朕慎重官方。雖州縣等官。皆審酌補用。而於道府尤爲加意。非審知其人。才識足以勝任者。不輕試用。捐納候選人員。俱係急公効力之人。自應遇缺按班錄用。但伊等初任者。多於地方事務。從未經歷。一旦俾以道府。驟膺民社。未必遽能稱職。及至不稱職時。督撫糾叅。反受黜革。情亦可憫。嗣後凡捐納候選道府人員。補授各部郎中。令其學習辦事。各司司官人多。縱少不及。亦不至廢弛事務。不比道府賴伊

一人。若有貽誤。則害及通郡。並累伊功名也。至應陞道府時。令該部堂官保送。吏部引見。仍照伊原捐之職銓用。如此。則伊等才具之優劣。人品之賢否。可以試用而知。補授道府。皆能諳練事務。於吏治民生。均有裨益矣。

凡考試選官。順治十二年。

諭。州縣地方。分爲三等。應選各官。吏部當堂考其身言。糊名考其書判。亦酌量分爲三等。上等者。引見。○又議准。進士舉貢。不論甲第考案前後。總以考試身言書判爲序。亦不行點卯。每遇缺出。照本行

並考定等第。酌量缺數人數多寡。均分取選。○十四年。題准。停止考試身言書判。州縣亦不必分爲三等。一體取選。○康熙五十七年。

諭。引見月官。令寫履歷。以三百字爲限。○雍正三年。覆

准。嗣後月選各官。所寫履歷。止須簡要直敘。不事繁冗。其初授之員。所得地方。繁簡難易。必預爲籌畫。何以治民。何以厚俗。以及催科撫字之術。讞獄息訟之方。令其各出已見。詳陳一二事。於繕寫履歷之後。切實條議。以觀其才識。其補任陞任之員。令其將舊任地方利弊。明白敷陳。

於履歷之後。○四年。書此。其履歷條陳者。原為看其學問。諭。月選各官。令其考試履歷條陳者。原為看其學問。識見。以觀將來之志向。今考試各官內。所進履歷條陳。詢問本人。有不能奏對。多皆倩人代作。自為謄錄者。如此。則其人之可否。從何得知。甚屬不合。嗣後凡遇考試履歷條陳。務須自作。仍有預倩親友代作者。一經查出。將代作之人。及本人。一并以違旨例治罪。八旗人員。吏部行文曉諭。其各省在部候選候補人員。每年於開印後。出示曉諭一次。凡京職引

見。舊例。開列具題員缺。俱引

見補授。○康熙十八年。

諭。嗣後卿以上。停其引見。遵

旨議定。大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內閣學

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

寺卿。詹事。祭酒。俱不引

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史。左右通

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

卿。光祿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通政使司叅議。侍

讀侍講學士。左右庶子。順天府奉天府府丞。洗

馬。諭德。鴻臚寺卿。少卿。中允。贊善。司業。侍讀。侍講。給事中。御史。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俱引

見補授。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俱與月選官一同引見。○雍正元年。悉停。惟給事中。御史。郎中以下等官。仍舊引

見。

凡外職引

見。舊例道。府。等官。掣籤後。俱令引

見。○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每月大選急選同知。通判。知州。知縣。等官。掣籤後。照道府之例引

見。可以居官者。照常令其赴任。有衰邁昏憤者。以原品休致。二十以上。輕浮冒昧者。不分漢軍漢人。分撥六部各司辦事三年。仍以原職補用。○又

諭。嗣後大選急選官員內。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奏明引見。○四十四年。

諭。朕將州縣以上官員。俱令引見補授者。欲觀其言動。以識其優劣耳。地方關係緊要。豈可委之衰劣人員。此內有病者。人材甚劣者。着革職。衰老者。着休致。○五十一年。覆准。月分銓補之缺。督撫破例坐名題陞者。奉

旨之後。令其赴部引見。○五十二年。

諭。武官皆係朕親驗騎射。並人材壯健。補授。文職居臨民之官。關係尤重。掣籤月官。俱行引見。凡應補授者。俱行補授。有年老不及者。已着原品休致。但在外陞補等官員。俱不引見。伊等賢否。不得周知。嗣後作何驗看。辨別。大學士與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布政使。按察使。運使。缺出。吏部通行開列。

請

旨欽點幾員。將點出之員。令其引

見。其在外論俸推陞官員。道府以下。知縣以上。陞補。○時。由吏部掣籤得缺之後。即行文該督撫。令其

引

見。伊等所遺之缺。照例開缺。歸單月銓補。再。凡督撫。見。及引員。題補之員。保題請留原任之員。俱令隨本引見。見過官員。三年內遇有陞補者。將緣由奏明。停其引見。○五十三年。

諭。教職等官。俱有教習士子作養人才之責。關係緊要。嗣後補授教職等官員缺。俱着調來考試引見。如不

能前來者。不准補授。遵。旨。議。定。吏部會同九卿。照各省巡撫考試教職之例。分。別等第。具題引。

見。○五十五年。

諭。教職官員。朕調來閱看。已經一二年。並無賢能之員。

着免其來京。交與該督撫考試。○五十七年。覆准。嗣。

後廣西省知縣以上對品調補官員。照雲南之。

例。停止送部引。

見。○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惟我。

皇考。凡文武官員。見一二次。即知其心。行事亦能記得。

故將各官俱調來引見。朕不能如此。若俱調來京。

引見。伊等往返勞苦。其間又致懸缺署理。嗣後文。

武各官內。何等官員以上。應調來京引見。何等先。

補行補授。後補行引見之處。爾等會同該部詳確定。

具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月分選授郎中以下。知縣以上。等官。並。

在京陞用在外現任捐陞。等官。仍照例引。

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并題補調補道府以下。知縣。

以上。等官。俱應停其調來引。

見。吏部將文憑封發該撫。令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且有才能者。卽給憑令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卽行具題。吏部另行銓選。○雍正二年。題准。嗣後吏員出身推陞知縣以上等官者。俱調來引見。○三年。

諭。各省知縣以上。因公事差委到京者。或解餉。或解顏料。銅筋。等項到京。於事將完結之前兩三日。該堂官帶來引見。○四年。

諭。直隸各省道員。知府。責任甚屬緊要。着行文各省督撫。將未經引見之道府。每省遣一道。一府。來京

引見。候引見之人。回至本省。再將下班之人遣來。若居官聲名素好。在緊要地方。一時難得署理之人者。許各督撫聲明情由具奏。停其遣來。○又諭。自雍正元年以來。各省督撫題請調簡道府州縣等官。俱着調來引見。○五年。

諭。嗣後揀選外任官。除事繁部屬外。將事簡衙門應陞官員。同候補候選人員。一體揀選引見。○又諭。嗣後凡引見過人員。督撫有保題者。着將應否來京引見之處請旨。不必隨本卽令來京引見。若已經到部者。爾部將從前引見過之處奏聞。○又

諭。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六省。道路甚遠。命往試用舉人。俱係揀選引見之員。嗣後各員經該撫題補者。不必令其來京。着具題補授。○又諭。嗣後未經引見之道府。赴部引見時。着該督撫兩司。各出具考語送部。吏部註明。帶領引見。○又諭。嗣後凡調來輪流引見等官。將伊等履歷引見情由。開寫一單。夾於奏摺內。一併進呈。

凡驗看月選官員。康熙四十三年。覆准。教職雜職。並在外推陞等官。領憑時。有老病者。布政司守道。卽行詳明。巡撫驗看。如果年老有病。具題

移咨休致。○五十一年。

諭。引見掣籤官員。着九卿將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者。各據所見所聞陳奏。被奏人員。卽着原品休致。此等人員。不卽查明。俟到任後。被上司叅劾。以致久懸員缺。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月分官員掣籤後。某官得某缺。人品何如。行止何如之處。着問九卿具摺啟奏。○五十三年。議准。嗣後凡雙單月在部選補雜職等官。掣籤得缺後。吏部會同九卿驗看。其雙月內推陞之州同以下等官。於掣籤後調來赴部。亦照此例驗看。其總河題補州同以下等官。令

大清會典 卷一
隨本來京。查與例相符者。亦照此例驗看。○五十九年。覆准。嗣後在外推陞州同以下雜職等官。俱停其赴京驗看。吏部將文憑封發各該撫。詳加查核驗看。照例給憑。速催赴任。○雍正三年。

諭。嗣後月官掣缺之後。九卿照例驗看。但九卿人少。不能周知。并令各部院衙門堂司官。將所知漢人內。有出身不正。行止不端者。各具密摺。於月官考履歷之日。至乾清門進呈。其有品行素優者。亦令密奏。若係旗員。則令本佐領。都統。副都統。亦照此

例。各具密奏。倘有挾讐誣奏者。徒自取罪戾耳。朕叅觀衆論。自能洞悉虛實。亦斷不能欺朕也。如此。則不肖倖進之徒。皆知畏避。而人人皆思惕勵。名器不致濫邀。於吏治民生。大有裨益矣。

凡願任邊疆。順治六年。題准。廣東。廣西。布按員缺。以部屬從優陞補。府州縣正官。於進士貢生內。擇其地方鄰近。年力富強者。酌量優選。俱令速赴新任。○十六年。議准。雲貴地方初闢。在京候選通判。知縣。佐貳等官。有願任邊疆者。不拘畧次。投供到部。給文赴經畧軍前。遇缺擬補。具

大清會典 卷一
題到部。准其實授。吏員具呈到部。咨發該督撫。隨缺補用。○十七年。題准。願任邊疆各官。所署之職。與原品大小不符者。遷轉之時。仍照原品陞補。○康熙二年。題准。停止願任邊疆例。○十三年。題准。候選從九品。未入流。官員。照願任邊疆例。咨發湖廣軍前補用。後停止。○四十一年。覆准。甘肅所屬平慶臨鞏四府。應揀選各州縣。將候補人員內。不論旗民。家道殷實。情願効力者。開列引見。○四十五年。

諭。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官員。當照分遣各省年滿千總之例行。此四省現有知府以下員缺。俱行查明。歸於單月掣補。將候缺官員。視省分之大小。缺之多寡。或擬十員。十五員。或二三十員。亦歸單月。一年一次。令其掣籤分撥遣往。遇有缺出。該督撫照名次挨補。一面咨部。若無員缺。暫令食俸候補。遵旨議定。雲南省。知府三員。同知二員。知州五員。通判二員。知縣十員。貴州省。知府二員。知州二員。通判一員。知縣十員。廣西省。知府二員。同知一員。知州二員。通判二員。四川省。知府二

員。同知一員。知州五員。通判二員。知縣三十員。將情願効力人員。取具印結。令其掣籤。掣得者。再掣省分。照原班名次。開列引。見遣往。其不足額數之員。將現今雙單月投供驗到人員。掣籤分發。尙有不足。將以後有投供驗到人員。令其掣籤遣往。其情願効力者。未經補授以前。不必給俸。投供驗到者。俱係將補之人。未補以前。准其給俸。補授到任後。遇陞轉時。將伊等未補以前食俸日期。一併通算。遇有應補員缺。照名次挨補。咨部註冊。至補用將完之日。該督撫咨部請

督撫咨部請

旨。仍照此例遣往。其遣往之時。吏部發給執照。到省之日。督撫將日期報部。遇缺補用。停其給憑。將到任日期。咨部註冊。執照送部查銷。○四十九年。

諭。遣往四省人員。俱着回京。各歸月分。照原班次補用。四省缺出。仍照例銓選。○又

諭。陝西鞏昌等府屬州縣員缺。停止取用効力人員。俱着歸月分銓補。○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

大清會典 卷一
懸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遺誤地方者不少。若將揀選舉人選期尚遠者。挑選發往各省。聽候缺出。委用署事。至應選時。仍來京候選。庶遠省署印不致乏人。於吏治有益。遵

旨議定。會試後下第舉人。有情願効力者。取具同鄉官印結。投部引

見。遣往雲貴川廣五省。每省各十員。遇有缺出。委用署印。如署任內才守兼優。著有實效。該督撫保題。送部引

見。於本省補用。至尋常稱職者。候應選時。赴部照依科分候選。其才庸守平者。開列事實考語。咨明吏部。照所開考語事實。分別議奏請

旨。有情願會試者聽。

凡各省開墾荒地。順治十三年。

諭。有能墾地至二千畝以上者。酌量授官。○十七年。題准。墾地百頃以上。考試文義優通者。以知縣用。踈淺者。以守備用。墾地二十頃以上。文義優通者。以縣丞用。踈淺者。以百總用。

凡選除本籍。順治十三年。議准。四川乏員。佐貳雜職。暫照教職例。以本省人酌用。該撫分別彙

大清會典 卷一
報吏部聽經畧調補後停止。

凡官員遙授順治十三年題准聽選舉貢監生老疾不願出仕者撫按歲底彙冊報部題授應得散官。○十五年。

諭貢監候選過堂之時察其年力衰老者照遙授例給與頂帶不准除授。○康熙三年題准候選各官年老衰廢者具題引

見給與原品頂帶休致。

凡官員告降選授順治九年題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運司外府衛各經歷及正副理

問知事都事運判京外縣縣丞等官改授仍照通判品級支俸陞轉。○十五年。

諭候選官有因難於久候願告降者准照例改授。○又

題准州同州判以縣丞用。○康熙元年題准告降改授各官俱照現任支俸陞轉。○三年題准告降例俱停止。○四年題准准貢州同告降許於本項之先不論年分先選。○五年議准通判告降以布政司按察司都司運司外府外衛各經歷及斷事知事京縣外縣縣丞等缺用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正九品主簿等官告降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吏部八
從九品巡檢吏目等缺用。俱各附於本年專行之末挨選。○十年。題准。停止准貢州同告降先選之例。○又題准。候補官員告降。照大選例。附於本年專行之末補授。○十四年。題准。宣慰司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與降級對品改補官員較文到先後補授。○二十二年。題准。鹽運司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

凡投誠官。舊例。該督撫原疏有錄用字樣者。照兵部議敘錄用。無錄用字樣者。行令督撫安插。康熙四年。題准。願以文職効用者。照兵部議敘職銜。一品。以叅議道用。二品。以僉事道用。三品。以府同知用。四品。以州同用。五品。以州判用。六品。以縣丞用。○又題准。考試文義通曉者。照例授官。不諳文義。願任武職者。咨送兵部。不願出仕者。以原銜休致。○十二年。議准。吏部會同翰林院考試。○十三年。題准。投誠官未諳文義。不嫻弓馬者。俱以原品休致。

大清會典卷之十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

吏部文選司

漢缺除選

國家銓材授職立法周詳數加更定益為盡善

凡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甲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進士舊例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

○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

除知縣○十五年

大清會典 卷十一
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至正十餘年。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題准。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推官缺裁。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滿三年進士具題。奉

旨。着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照年滿千總例。遇有月官扣缺。卽行補用。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遵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照留京千總例。按現考名次。遇有月官扣缺。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內官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內閣中書缺出補用。用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用。進士留京教習例。詳見禮部。○雍正元年。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內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留京爲內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

大清會典 卷十一
二
令爲內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其餘進士。均令
回籍候選。○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內。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
人皆有年紀。人尚可用。着以知縣卽用。有用尖圈
記名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
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
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二
年。

諭。新科進士內有年紀者。意謂趨伊年紀。令其做官。
所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

員內。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遵
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卽用者。於雙月例用五甲
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令
在各館効力。○又引
見甲辰科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及

御批內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又
諭。外用人員內。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
餘仍照殿試名次用。○又
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爲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
好。卽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吏部九
三
凡舉人揀選。舊例。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
備用。推官。知縣。通判。等官。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
爲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十二年。題准。福
備用。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卽准揀
諭。批選。○十五年。議准。廣西亦不拘科分揀選。○又
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爲限。方准揀選。○十六
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康熙三年。

諭。停止揀選。○九年。議准。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
官。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
員。省舉人。會試五科。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十

年。題准。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就
試者。仍准其會試。○三十年。覆准。舉人揀選。改
於四月十五日考試。○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揀
選舉人。除雲。貴。川。廣。福建。湖南。等處。仍照舊例
外。直隸等近省舉人。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
願揀選知縣者。准其揀選。挨次補用。○三十九
年。議准。各省揀選舉人。俱停其考試。遠省一科。
與近省五科者。照鄉榜名次先後挨序。四科三
科者。照其科分爲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
先後。若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

冊挨選。嗣後一科與三科之人。俱照鄉試名次爲序。○雍正元年。題准。現在截取丙戌科以前。揀選舉人。聽其赴部照例銓選。其餘無論已未。就揀選之員。除一科之外。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每於鄉試事竣。會同主考官。將情願就知縣者。傳集秉公驗看。凡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令督撫據實照依科分名次先後。彙造總冊。給文各員。赴部銓選。○二年。題准。直隸揀選舉人。令巡撫會同順天學院。秉公驗看。奉天揀選舉人。令奉天府尹府丞。會同

盛京禮部。秉公驗看。其外省有兩巡撫之處。應令主考先後往赴會同驗看。○三年。議准。直隸州同。除臨河應題補之四缺外。其餘十四缺。應并入知縣缺內。令投供驗到之舉人。公同掣籤。引見補授。仍與知縣較俸陞轉。三年任滿。有能潔已稱職。緝盜安民者。亦得一例行取。

凡舉人就教職。舊例。不論科分。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

廷試卷定序。咨送吏部。除教授。學正。教諭等官。會試副榜。不必

大清會典 卷十一
五
廷試。徑以教職用。

會試副榜後。裁。詳見禮部。

順治十五年。

諭。遠省舉人。仍不論科分。准就教職。近省舉人。以會試

三科爲限。○康熙四年。題准。仍不拘科分。

廷試上卷。以教授用。次卷。以學正。教諭用。○九年。

議准。近省舉人。仍以會試三科爲限。方准就教。

不必分別上卷次卷。禮部照考定名次。造冊移

送吏部。以學正。教諭用。○二十六年。覆准。舉人

就教職者。免其

廷試。具呈吏部。照科分名次補用。○三十七年。覆

准。直隸并近省舉人。會試一科不第。有願就教

職者。具呈吏部補用。○雍正元年。題准。各直省

督撫。會同主考官。揀選舉人。有年老精力衰邁。

不能作縣。及年雖未衰。自知才具平常。願改教

職者。俱准具呈改就教職。造冊報部。○又議准。

復設教諭員缺。舊例。係恩拔。副榜。與捐納之人。

輪班選授。嗣後如遇捐納之班。無正途出身之

人。儘舉人就教者選用。○二年。覆准。湖南湖北。

未經分闈以前之就教舉人。照舊例不分南北。

銓選。俟用完之日。再將甲辰科分闈以後。所中

舉人就教者。各選各缺。

凡恩拔副榜貢生。康熙十五年題准。本年恩貢授訓導。與歲貢分缺間選。○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恩貢拔貢副榜遠省不論科分。其近省計算起貢中式年分。兩科後有情願就教者。取具府縣官印結。該撫具文起送到部。入於復設教諭分內。與捐納之人輪班選授。○四十六年議准。湖廣候選候補之選拔副榜恩歲貢生。籍係湖北者。選湖北缺。籍係湖南者。選湖南缺。○雍正三年議准。直隸州州判除臨河應題補之五缺外。其餘十五缺。令八旗漢軍都統并各該撫將恩拔副榜貢生。揀選年力精壯者。造冊送部。遇有缺出。挨次掣籤補授。得缺後。調來引錄不盡見。與學正教諭較俸陞轉。

凡歲貢。順治元年定。由禮部會同吏部翰林院公閱

廷試卷定序。從優選授。上卷授知州推官。上次授知縣。中卷授通判。中次授教職。嗣後不分等第。俱以訓導用。○康熙三年題准。歲貢停止授職。○八年覆准。仍照舊例。以訓導用。○二十六年覆准。歲貢免其

廷試。令各學臣照挨貢次序。考准咨部。補授訓導。捐納歲貢。亦聽考送補授。○雍正元年。停止捐納歲貢。補授教職。○三年。議准。教職補授。照舊以教官用。○凡教職。舊例。於三月九月。赴部掣選。順治九年。題准。再於七月十一月。加選二次。○十年。議准。教職就近選補。令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并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如老病不堪任職者。撫按扣憑繳部。○康熙五年。議准。陞選

歸雙月。補選歸單月。○四十三年。

諭。教職官員。必文義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省教職官

內。不諳文義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省該撫。將各屬教職。通行考試。嗣後俱照此例。不時考試。

○又議准。考試教官。一等二等三等者。俱准留任。四等者。亦准留任。責令勉進。五等者。令其解任。學習三年。歲考時。赴學臣聽考。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四十九年。議准。凡選補教職。撫臣考試之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明吏部。○五十三年。議准。

教職等官。吏部會同九卿。照各省巡撫考試教職之例。分別等第。具題引

見。○五十五年。議准。教職等官。停其來京考試引

見。仍照舊例。令各該撫考試。分別等第。如文理平通

可用者。年底彙題。如文理不通。并年老不及者。

卽行革退。咨部開缺。○雍正二年。覆准。恩拔歲

副貢生。候選教職人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

內。報部註冊。

凡知縣改就教職。舊例。進士出身。准改教授。舉

人貢生出身。准改學正教諭。康熙九年。題准。停

止改授。○十年。議准。考定知縣舉人。貢生。等員

情願改教者。准其以州學正。縣教諭用。○四十

八年。覆准。候選進士知縣。情願改教者。准其改

授。○六十一年十二月。

論。文職內。由舉人進士除授知縣等官。以不及卽行

解退。甚屬可憫。伊等俱係讀書之人。或解退知縣。

以教職錄用。或與伊等留一職銜。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進士舉人知縣內。如有年未老而人不

及應解退者。改以教職卽用。如人不及。有病。年

老者。給以原品榮身。○雍正元年。題准。各直省

大清會典 卷十一
督撫會同主考官揀選舉人之時。有從前揀選知縣。已經截取。自知年老才庸。情願改教者。准其具呈改用。造冊報部。以憑銓選。
凡教職改用。康熙三十三年。覆准。嗣後不論旗民。凡俊秀准貢。捐納學正。教諭者。改縣丞用。捐納訓導者。改主簿用。俱照各捐納日期。分缺選授。○雍正元年。

諭。直隸各省教職等官。係專教士子之人。今准捐納。以致不通文理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者之師。可乎。伊旣捐納。應照伊品級。別任補用之處。交與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直隸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捐納教諭。訓導。卽用先用之人。不係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出身。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照伊等捐納日期。入於各項捐納分內銓用。○二年。覆准。現任捐納出身之教職。以到任五年爲滿。令該撫將才具優長。年力壯盛者。出具考語。保送到部。照例教諭改縣丞。訓導改主簿。於雙單月各另立一班。論俸次補用。未補之先。仍准其照例鄉試。

其老憤陋劣。不能稱職者。令其休致。○三年。

諭。教官專司課士。前恐捐納出身之員。文藝未能精通。難以訓課士子。故令改補佐貳等官。朕思此等改補之員。並非事故處分之比。其從前教職任內所歷之俸。應准其一併通算。不得將前俸開除。且此等改補人員甚多。其中豈無辦事可用之才。可將現在赴部改補人員內。識字能書履歷者。傳齊帶來引見。此係朕愛惜人才至意。惟恐或有遺棄。特降諭旨。其優劣俱朕親定。伊等無事鑽營。若伊等以不肖之心自待。妄行請託。爲人所愚。不但負

朕深恩。自失人品。日後發覺。且罹罪戾。并傳諭伊等知之。○四年。

諭。雲南。貴州。四川。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地處邊遠。選授教職。每每曠日遲久。作何補授之處。議奏。遵旨議定。將各項應陞應選教職人員。截發該省。令該撫按班銓補。○凡徵召。康熙九年。

詔。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具奏。酌與錄用。○十年。十四年。十八年。二十年。四十二年。四十七年。五十二年。五十七年。

恩詔皆同。○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詔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雍正元年。諭旨。欽照八平。

諭國家敦厲風俗。首重賢良。舉髦士以勸秀民。實爲政教之大端。封疆大吏。宜共體此意。廣詢博訪。不可視爲具文。而漫不加察也。前所頒恩詔內。有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一條。距今數月。未有疏聞。豈通郡大邑之中。海澨山陬之遠。遂無潛修砥操。克稱俊乂。可

應詔旨者歟。誠恐有司怠於採訪。雖有端方之品。無由上達。殊負朕殷殷延攬之至意。特著直省各督撫。速遵前詔。確訪所屬。果有行誼篤實。素爲鄉黨所推。卽列名舉奏。毋得隱蔽。及濫引塞責。○二年引。

見浙江孝廉方正二員。奉旨。以知縣用。○又引。

見直隸福建廣西孝廉方正六員。奉

旨。年五十五歲以上者。以知州用。五十五歲以下者。以知縣用。

凡薦舉。康熙十七年。

諭。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興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時暇。遊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彥。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踪前喆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未出仕。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

賢右文之意。○十八年。

諭。朕以萬幾時暇。留心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頒諭旨。令內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經陸續到部。欲行考試。因天寒暑短。恐其難於屬文。弗獲展厥蘊抱。今天氣漸已融和。應定期考試。

遵

旨恭請
命題考試。
欽取五十人。奉
旨。此取中人員。俱授爲翰林官。遵

旨議定。內陞道員。授爲侍讀。候補道員郎中。授爲侍講。
進士出身之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知縣。及
未仕之進士。俱授爲編修。舉貢出身之推官。知
縣。教諭。等官。革職之檢討。知縣。及未仕之舉貢。
廕監。布衣。俱授爲檢討。○雍正四年。

論。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才。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
用之。卽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
日之長短。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
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絀。無由得知。
每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售。卽或晚得一第。而

年力衰邁。不堪爲國家任使。朕思各省學政。奉命
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
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
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
擢用。現在報滿各學政。卽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
者。如有所知。亦卽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
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
文察行。不得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
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振興。力學
敦行。求爲有用之儒。於士習人材。大有裨益。該學

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五年。

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材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卽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多草率塞責。不

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學教官。將府州縣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職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倘敢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職例革職。若或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又將各省學政所薦舉生員引見。以知縣用者三員。

諭。餘應作何補用之處。議奏。遵

旨議准。國子監助教等官。先經員缺。單月應補無人。

歸於雙月陞選。但由各省教授。學正。教諭。論俸。推陞。往往到任羈遲。每致懸缺。今生員經學政薦舉。於助教等官相宜。應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補用。俟有缺出。揆定名次銓補。凡選擇。康熙三十六年。

諭。陝西山西二省文官缺出。著吏部奏聞。朕揀選好官調補。又

諭。知縣以下員缺。吏部仍照例補授。○三十七年。覆准。

嗣後鶴慶。順寧。永昌。永北。等府知府缺出。照山陝二省例奏

聞。恭候

簡選補用。實歷五年俸滿稱職者。該督撫保題到日。以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又議准。東川地方。將土府改爲東川軍民府。設立知府一員。令該撫於現任官內。將熟練彝情賢能之員具題。嗣後缺出。仍令揀選具題。○三十八年。覆奏。嗣後淮揚府州缺出。俱照山陝之例開列。奉

旨。淮安揚州所屬被災府州縣地方。甚爲緊要。知縣員缺。亦著奏聞。選擇補授。○又覆准。楚。粵。黔。蜀。逼近諸苗。府。州。縣。缺出。停其部選。令該督撫於本省品

級相當。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保題調補。○四十五年。題准。陝西。山西。江南。淮揚二府所屬揀選缺出。將卓異保舉之員開列。如無開列人員。俱歸月分銓補。○又覆准。嗣後凡遇揀選缺出。無可開列之員。俱歸月分銓補。○五十二年。議覆。揀補福建沿海十六州縣。奉

旨。將卓異薦舉人員。具題引見補授。○雍正元年。覆准。廈門地方。關係臺灣。兼通外洋。其同知員缺緊要。該部揀選補用。○又覆准。臺灣道府缺出。吏部將卓異人員開列。如無卓異人員。會同九卿

揀選清廉愛民。才守兼優之員。開列具題。簡用。臺灣道兼管學政。考試生童。亦將正途出身之

人補授。○二年。湖廣總督請揀選州縣。奉

旨。將候補候選人員。揀選三十員。新科進士內。揀選

十五員。令往湖北湖南分用。○又

諭。揀選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十員。命川陝總督帶往

題補。○三年。

諭。將應補應選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縣。人員。九卿

驗看引見。朕親揀取二十員。命往四川陝西補用。

○又

諭。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知州四員。知縣十

六員。往保定府協理賑濟。遇缺題補。○又

諭。吏部揀選府廳州縣二十員引見。命往川陝補用。

○又福建巡撫請揀選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通判。知州。各一員。

於記名知縣內。揀選八員命往。○又

命往湖南省同知。通判。各一員。○又貴州巡撫請揀

選府州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府州縣內。揀選知府一員。知州二員。

知縣五員。命往。○又廣西省請揀選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知縣內。揀選七員。往廣西。又命揀選道府各一員。知州三員。知縣九員。往廣東。○

又

諭。將候補候選道府州縣。揀選十六員。往河南補用。

○又

諭。揀選下第舉人。情願効力者。命往雲南十五員。貴

州十員。四川十二員。廣東十三員。廣西十員。湖廣

二員。遇缺委署。○又

諭。嗣後凡有棚民之閩縣等四十七州縣缺出。朕於

月官內揀補命往。著吏部預將所出之缺。於月官

履歷進呈時。一併繕摺具奏。

閩縣。侯官。長樂。福清。連江。羅源。閩清。永福。

莆田。仙遊。安溪。龍溪。漳浦。龍巖。漳平。平和。詔安。南平。順昌。將樂。沙縣。尤溪。永安。大田。建安。甌寧。建陽。崇安。浦城。松溪。壽寧。邵武。光澤。長汀。歸化。連城。永定。福寧。福安。寧德。晉江。惠安。同安。南安。海澄。南靖。長泰。

○四年。吏部奏請川陝知縣。題

補已完。現出之缺。或交該督題補。或歸月分銓

選奉

旨。將記名知縣。并候補候選人員。酌量揀選十員。命

往。○又川陝總督奏請插漢拖灰工所需員。奉

旨。於候補候選道府州縣內。家道殷實者。揀選十五

大清會典 卷十一
諭。直隸借糶倉糧各官。悉行解任。於投供到部候補
候選之州縣官。揀選知州三員。知縣三十二員。籤
掣各缺補授。○又湖南巡撫請揀選州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州縣內。揀選知州四員。知縣六員。命
往。○又福建巡撫請揀選知縣。奉

旨。於候補候選知縣內。揀選八員命往。○又浙江巡
撫請揀選同知通判知縣等官。奉

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二員。通判二員。知
縣六員。發往。○又

諭。州縣爲親民之官。關係緊要。著於候補候選無論

命已未投供人員內。揀選知州三員。補授邳州等缺。
知州知縣十一員。補授光州等州縣各缺。○又

命往福建知縣三員。廣東知縣三員。浙江知縣三員。
湖北。湖南。雲南。江西。知縣各四員。○又

諭。九卿於直隸倉糧全完另補州縣。并候補候選人
員內。翰林院掌院學士於庶吉士內。各舉所知。揀
選知州一員。知縣二十員。庶吉士二員。交與江西
巡撫。將查出虧空之州縣員缺。卽行題補。○又川
陝總督。請揀選補授同知知州知縣等缺。奉

旨。於未經揀選之候補候選人員內。揀選同知二員。

旨知州三員。知縣三十八員。將川陝現出各缺。令其掣補。其餘著遇缺題補。○五年。以陝隸等處奉諭會試舉子。著爾部揀選引見。并問九卿。將所知者舉出。再舉子內。有伊等同鄉素日推服之人。亦著舉子公舉。或數人共舉一人。或十數人共舉一人。俱將姓名註明。務須有猷有爲有守之人。方可舉出。不得冒濫。遵

旨揀選引見。

命往奉天三員。雲南十五員。福建十六員。浙江十一員。

廣東一員。湖南一員。江南一員。陝西一員。遇知縣缺題補。

命往直隸十三員。江南十五員。山東十一員。山西十一員。河南十一員。陝西十六員。浙江六員。福建六員。江西十一員。湖北八員。湖南六員。廣東七員。廣西七員。四川六員。貴州七員。雲南五員。以知縣試用。又揀選三百九員。各回原籍。以學正教諭用。

凡貢監生。舊例。監期滿日。咨部分撥各衙門歷事一年。

廷試分三等。上上卷。以推官。知縣用。上卷。以通判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用。順治十一年。題准。願應鄉試者。呈部註冊。○十四年。議准。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十五年。

諭。貢監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貳等官。○又題准。候選貢生。鄉試三科。方准取選。其未考職貢生同。○康熙元年。題准。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停止分撥歷事。監期滿日。咨部考職。○二年。題准。功貢生。免其在監肄業。以州同。州判考用。○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

目考用。貢監生。以州同考用。○四年。題准。准貢生。於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等官內。掣籤定銜。○十年。題准。各項貢監生考職。每年應於四月內。出示投供。五月十五日考試。功貢生。仍不時考試。○五十三年。覆准。嗣後各省起送貢監生。赴部考職文內。令其出具委係親身。並無冒名頂替印結。務令親賚赴部投遞。其由國子監咨送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亦令親賚赴部投遞。照大選各官互結之例。以五人連名互結。部內按名驗看。方准考試。如有倩人代考者。將

大清會典 卷十一
本人斥革。代考之人治罪。明知倩代。濫行出結之同鄉京官。并互結之人。亦題參治罪。○五十七年。覆准。嗣後各項貢監赴部考職者。交與九卿公同校試。考定職銜。其各省領文赴考人員。令該撫轉行各地方官。取具本生親筆親供。里鄰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該撫給與印文。保送赴部。在監肄業者。令國子監取具本生親筆親供。粘連同鄉京官保結。國子監給與印文。保送赴部。旗人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筆親供。粘連該參領佐領保結。都統給與印文。保送赴部考

試。如有試卷筆跡不同。卽係假冒頂替。察出。將本生黜革。與頂替之人。一并從重治罪。○雍正元年。題請。貢監生考職。令吏部司官。將現在應試諸生。按名查對。實係本身應試者。照例將試卷封送九卿。會同看閱。以文理之優劣。定職銜之大小。仍行國子監。并直省巡撫。嚴加查核。給咨本生。親賚赴部。投文驗到。方准考試。奉

旨。將卷子交與九卿。同看之人太衆。各有相識。瞻徇情面。亦未可定。今考試已近。將九卿大臣翰林等官職名開列。量考試人數之多寡。點出幾人看文

足用之處。該部具奏請旨。朕欽點。

凡禮生。順治十一年。題准。生員充禮生者。辦事三年。除州縣佐貳等官。○十七年。覆准。各項貢監充禮生者。照考定職銜。加等優授。如考至州同者。加以知縣。准貢例監。出身。考至州同者。不加等。考取別項。仍准加等。如考取州判。加以州同之類。

凡八旗教習。舊例。於監生生員內。禮部會同國子監考取。三年滿日。以知州。知縣。縣丞。教諭。訓導。考用。順治十二年。題准。於官廩貢監生內考取。以通判知縣用。○十六年。題准。專聽國子監

考取。○康熙三年。題准。以知縣州同用。○四年。題准。各項監生。俱准與考。○六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止除州同。○又覆准。舉人亦准與考。○九年。題准。准貢例監。教習。增入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等缺兼除。○十二年。覆准。舉人。官廩生。准貢例監。俱停止考充教習。○三十二年。覆准。貢生教習之外。又兼贊禮。除考職應得知縣八名外。其州同二名。照贊禮加等錄用。舊例。亦以知縣錄用。○三十九年。覆准。八旗教習。停其考試。依國子監咨送年滿日期。先後註冊。與舉人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就知縣者。較年月先後序選。○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例。卽行補用。貢生仍照舊例。咨部銓選。捐納歲貢。不准考充。

凡內官學教習。由生員考充。康熙二十八年。議准。照教習貢生。三十六個月爲滿之例。內務府徑送吏部。十七名內。考用教諭十四名。訓導三名。仍歸各省舉貢等內。照年分先後揆選。○三十六年。覆准。內官學教習。已經中式舉人。副榜

者。留內効力。已逾三年。停其照生員教習選授教職。俱照八旗教官學生教習貢生之例。考以知縣用。俟內務府咨部。於五月十五日。與八旗教習一同考試。以知縣照年分揆選。○五十四年。覆准。內官學教習進士。以內閣中書缺出補

尚書用。詳見進士條下。

凡文武官廕監生。正一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京府治中用。從一品官廕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官廕生。以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廕生。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廕生。以通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就知縣者。較年月先後序選。○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教習。將考取之新進士用一人。考取之恩拔。歲副貢生用一人。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扣缺例。卽行補用。貢生仍照舊例。咨部銓選。捐納歲貢。不准考充。

凡內官學教習。由生員考充。康熙二十八年。議准。照教習貢生。三十六個月爲滿之例。內務府徑送吏部。十七名內。考用教諭十四名。訓導三名。仍歸各省舉貢等內。照年分先後揆選。○三十六年。覆准。內官學教習。已經中式舉人。副榜

者。留內効力。已逾三年。停其照生員教習選授。教職。俱照八旗教官學生教習貢生之例。考以知縣用。俟內務府咨部。於五月十五日。與八旗教習一同考試。以知縣照年分揆選。○五十四

對生年。覆准。內官學教習進士。以內閣中書缺出補

尚書用。詳見進士條下。

凡文武官廕監生。正數品官廕生。以宗人府經歷。京府治中用。從一品官廕生。以知州用。正二品官廕生。以都察院經歷。京府通判用。從二品官廕生。以光祿寺署正用。正三品官廕生。以通

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用。從三品官廕生。以光祿寺典簿用。年滿。由國子監咨部查題廕年月。照品級錄用。未任病故者。仍准補廕。照原廕年分取選。○康熙六年。

詔。尚書所得廕生。俱授員外郎。侍郎學士所得廕生。俱授主事。○五十二年。覆准。大學士給與一品官廕生。

○五十四年。題准。廕生內捐納先用者。如有捐納之班。入於捐納班內。以應得之缺分用。如無捐納之班。仍與廕生應得之缺分用。○雍正元年。覆准。尚書給與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侍

郎學士。給與二品官廕生。以主事用。總督與尚書同。巡撫與侍郎同。其餘照現行例遵行。○三年。議准。嗣後凡提鎮諸臣所得廕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考試。以文職補授外。其有幼熟武藝。人才壯健。情願改授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繕摺引品。上品官之子孫。亦准入

見。恭候

皇上考試欽定。其改授武職何等品級之處。兵部另

行請

旨。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凡殉難廕生。舊例。漢人按品級。以小京官用。順治八年。題准。旗下官。三品以上。廕知州。四品以

皇土下。廕知縣。○康熙三年。題准。布。按。都。三司首

諭。漢官照旗員例廕職。○十八年。題准。布。按。都。三司首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准廕縣丞。八品九品官之子。准廕縣主簿。未入流官之子。准廕州吏目。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舊例。食糧三年。照禮部咨送。除授外府檢校。康熙十年。題准。禮部鑄印局大使。及京外縣典史缺。增入儒士選用。

凡四譯館譯字生。舊例。於世業子弟內。考取肄業。三年。該館會同內院禮部。考取食糧。又三年。考給序班頂帶。又三年。禮部考送。具題實授。順治十七年。題准。序班缺。禮部會同該館考取。送吏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序班。譯字生。俱照該館移送補授。停其具題。

凡考職供事。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役滿久留在館供事。照外郎分缺之例。將內外考職吏員。選授七缺。此等供事。選授一缺。○四十七年。覆准。廣善庫供事。五年役滿。考職。仍留本庫。効力年

久者。照內閣留館供事例。按行文名次。以考定職銜。分項卽選。○又覆准。建造東嶽廟捐貲効力。歷年久遠之供事。與內閣供事廣善庫供事。較効力年分。分班。七缺外第八缺。選授一人。○五十二年。奏准。宗人府効力年久供事。照內閣留館供事例分選。

凡考職吏員。康熙二十六年。題准。以在外二缺。在京一缺。接算選授。考授職銜。詳驗封司。

凡內閣中書舍人。順治八年。題准。將在京舉人貢生考補。○十三年。題准。撰文中書。於舉人貢

生內選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選用。吏部考取正副卷五十名。移送內院覆考。○康熙二年。題准。專聽吏部考取。○又議准。每一缺出。行文國子監。考取貢監生八名。順天督學。考取生員二名。吏部覆考。擬正副二卷。題請

點用。○三年。題准。於未考職各項貢監生內。考取年青善書者。補撰文中書。其次補辦事中書。○六年。題准。中書員缺。吏部具題咨行直省。將各料進士願考者。取具地方官印文到部。吏部會同內閣考取。不分撰文辦事。遇缺卽補。○十年。議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准在京候選進士。取具京官印結。准其考試。○二十四年。議准。中書照京官例。驗到候補。若驗到後。有願回籍者。准其給假。俟到京日。仍以前驗到次序擬補。如驗到後。私自回籍。補官一月以上不到任者。照赴任遲延例。議處。○三十三年。覆准。除進士願考中書者。仍行考取。例監准貢。不准考取外。將舉人。恩拔。歲副。廩貢。正途出身之人。有年少善書。文理清通之人。情願考試者。行文各直省地方。取印官文結。赴部照例考取。遇缺卽挨次補用。○三十四年。覆准。嗣後考

試中書。俱照

內廷考試漢軍官員事例考試。○又題准。將貢生等。停其考試。進士就中書者。俟該撫給文到部。照會試科分。選授二人。舉人就中書者。亦俟該撫給文到部。照鄉試科分。選授二人。各項捐授中書人員。照原捐日期先後。仍照例選授一人。何項內無人。其缺不准還補。○五十二年。覆准。嗣後缺出。將從前具呈願就中書進士。舉人。捐納人員。停其選授。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等。挨次具題。引

大清會典 卷十一
見補授。○五十四年覆准。中書缺出。先將在館修書。并內官學教習進士補用。詳見進士條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員缺。將內閣考取教習年滿之進士。照科分名次補用。其從前考取現在內官學教習之進士。仍令禮部咨送內閣考試。學問優者。仍按科挨名錄用。不取中者。令其回籍。候截取選用。○二年。覆准。嗣後缺出。仍照進士舉人捐納分選之例銓補。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送內閣酌量考取字畫端楷者。照原科分捐納名次。分班選用。○五年。

論。於赴考人員內。揀選能辦事者。再加考試。引見補用。

凡中書改補。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已就中書之舉人。有願就知縣及教職者。准其改註。仍以科分名次序選。○五十二年。覆准。從前就中書之進士舉人內。願改知縣教職者。仍以中式科分名次選用。各項捐納中書人員。以對品之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奉天府經歷。順天府經歷。五缺改用。俟其具呈驗到之日。入於各項專行捐納人員之末。另立一班。照原捐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吏部九
日期。挨次輪班銓選。其丁憂起復告假期滿。候
補中書。俟人文到部。亦以對品之缺。不入班次
改補。陞轉時。仍算前俸。照原銜陞轉。○
凡中書科恩廕中書舍人。順治十四年。題准。驗
到卽補。無定額。今久停。
凡翰林院待詔孔目員缺。舊例。將教職論俸陞
補。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缺。將候補國子監
學正等項官員。孔目缺。將候選官員內應陞孔
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二十六年。題
准。待詔缺。候補學正等官人少。將候選者一同

考試。孔目缺。候選人少。將考試待詔者一同考
試。補授。仍照原品陞轉。○六十一年。題准。待詔
員缺。照翰林院咨送考取現在

武英殿修書。文理優通寫字端楷之舉人揀選知
縣。借品補授。准其會試。陞轉時。仍照知縣品級
論俸陞轉。

凡國子監助教等官。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吏部
將候缺各官職名。開送國子監。考取文學優通
之人。咨送題補。四員之後。照例將正途出身之
現任官。推陞一缺。○雍正元年。覆准。國子監監

丞助教博士等官。將進士舉人之教授。陞補學正。學錄等官。將舉人恩拔副榜之學正。教諭。陞補。其典籍典簿。仍照舊例考試補授。其不係正途出身。候選候補之監丞助教博士。改補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學正。學錄。改補詹事府錄事。國子監典籍。其服滿假滿。候補之員。改授者。陞轉時。仍照原銜陞轉。

凡太常寺雜職官。舊例。或由禮部咨送。或由該寺呈送職名。到部題補。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及該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

凡欽天監官。舊例。由禮部會同該監考定。咨送題補。康熙十年。題准。照本監呈送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教習優通者考授。

凡太醫院官。照禮部咨送題補。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定例。太醫院官員。由該衙門具題咨送。吏部復行具題補授。事屬重複。嗣後除堂官具題外。其餘官員。照太醫院具題咨送註冊。

凡鴻臚寺序班。順治元年。定於生員內。選擇。呈送禮部。考試儀度聲音。先給序班冠帶。發該寺教習。禮部時加考驗。爛習之日。擬正陪移送吏

大清會典 卷十一
部具題實授。

凡鴻臚寺通事。順治十五年。議准。辦事三年。禮部考中食糧。又三年。移送吏部給與頂帶。又三年。考試通曉譯語者。除授序班。丁憂亦不作缺。凡陰陽醫術僧道等官。舊例。禮部開列年貌籍貫。移咨吏部題選。後仍咨禮部給付劄印。順治十五年。題准。僧錄司道錄司等缺。由該司申送禮部。移咨吏部題補。在外陰陽醫術僧道等官。俱由禮部咨部入選。○康熙十三年。題准。照禮部咨送補授註冊。停其具題。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大書 凡頂帶榮身。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詔。年老之人。自古所重。滿漢八十以上。除家奴外。作何給與品級之處。該部查議具奏。遵

旨議定。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各直省督撫。查無明八十以上老人。素爲鄉里所敬重者。給與八品頂帶榮身。其山野小民。八十以上者。仍照舊恩詔給賞。該管官不行詳察。濫行冒官者。事發議處。

養○雍正二年。其效風氣。對之。豈非工賈不。論。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力田孝弟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

大清會典 卷十二
掣簽逐月彙題。

凡京官陞轉除京堂翰林吏部科道官外其各部郎中歷俸一年內閣中書歷俸三年其餘京職歷俸二年方陞○康熙元年議准論考語等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各部員外郎主事舊例歷俸三年為滿順治十八年題准不拘年限○二十六年覆准嗣後小京官遇陞外缺者仍照舊例俟二年俸滿陞轉如遇內缺不俟二年俸滿與應陞官員較俸補授。

凡外官陞授舊例論俸順治十二年議准取俸

深有薦無錢糧盜案叅罰者先陞○十五年題准先儘查解逃人並帶徵錢糧全完不論俸滿卽陞及卓異官次於俸滿官內論運完白糧次論加級紀薦再次論俸○康熙元年議准論考語等第陞授○三年議准除卓異官員外其運糧及加級薦紀先陞之例俱停止○四年停止考滿論俸陞授○九年題准官員有功優敘不論俸滿卽陞者以奉旨先後為序遇缺卽用不入常例○二十五年議准查解逃人卽陞之例停止

大清會典 卷十二
凡外官計俸。司道歷俸二年。知府以下。歷俸三年。方准陞轉。其邊方司道。歷俸年半。為二年。知府。有司。歷俸二年。為三年。餘一日。俱作二日。若邊俸。腹俸。相當。先將邊俸陞轉。○康熙二年。題准。邊遠地方三司府首領。教職。雜職。等官。亦作邊俸。○九年。題准。邊地教職。不作邊俸。○十年。題准。邊地裁缺。還級官員。補授腹俸缺。或舊係邊俸。後改作腹俸者。其原歷邊俸已滿。仍計邊俸例陞。若歷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兩任。俱歷邊地者。應准合算。如初任邊俸。次任

腹俸。後又任邊俸者。不准合算。仍以十日作十

二日。

邊俸地方。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全省。及浙江。所屬。鄞縣。奉化。象山。定海。臨海。黃巖。寧

海。太平。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十二縣。寧波。台州。

溫州。三府。駐劄道。府。廳。官。福建。所屬。福州。興化。

漳州。泉州。等處。○舊例。廣東。全省。湖廣。所屬。常

德。衡州。寶慶。辰州。永州。亦算邊俸。康熙二年。改

常德。等處。為腹俸。八年。改廣東。為腹俸。○二

十六年。題准。福建。浙江。近海地方。俱算腹俸。○

二十三年。議准。臺灣地方官員。俟三年俸滿。該

督撫具題到日。以應陞員缺。於卽陞官員內。先

行陞用。○二十五年。議准。廣西南寧。太平。慶遠。

思恩。四府。道員以下。教職以上。各官。就近調補。

三年俸滿。照臺灣例。卽行陞用。其調補官。如新

任未滿三年。而通理前俸應陞者。仍許照常陞轉。○四十八年。覆准。學正。教諭。陞教授者。通算前俸陞轉。○雍正二年。議准。嗣後粵西調補官員。無論調補部選。并奉

旨揀選命往之員。實歷五年俸滿。任內無降罰住俸。停陞者。該督撫據實造冊。加結題報。即行陞用。

凡大學士員缺。由各部尚書。左都御史。改。舊例。請

旨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議准。請

旨會推。○康熙十年。議准。請

旨開列。

凡尚書員缺。由左都御史改。各部侍郎陞授。舊例。各部尚書。俱互轉。康熙十年。議

准。停其互轉。止左都御史員缺。由各部侍郎陞授。侍郎

員缺。俱左由右轉。舊例。吏部一缺。由戶兵刑工

部侍郎改。學士。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陞授。禮部。由學士。詹事。等官陞

授。與吏部同。戶兵刑工四部。由學士。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如無人。

方以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史。陞授。○康熙五十七年。議准。吏部侍郎缺。

出。將五部侍郎改補。吏部並五部侍郎缺出。將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

詹事。開列。少詹事。講讀學士。順治九年。議准。俱祭酒。停其開列。吏禮二部。

由會推。○康熙十年。議准。停止會推。將應陞轉

各官。開列具題。

凡左副都御史員缺。由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陞授。如無人。方以

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陞授。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

寺卿員缺。由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左僉都御史。陞授。康熙二年。令翰

林侍讀學士。亦得陞授。十年。停。順治九年。議准。俱由會推。○康

熙十年。議准。停止會推。開列具題。

凡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由詹事。少詹事。內閣

漢軍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陞授。舊例。由內院題補。

順治十五年。題准。由內院移送職名到部。會同

推舉。○康熙二年。題准。由吏部開列職名具題。

○三十三年。

諭。前在翰林轉補部院之人。應陞學士者。以學士員缺

開列具題。

凡詹事員缺。由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陞授。舊例。由

內院題補。順治十五年。題准。由內院開送職名。

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准。吏部開列具題。

○三十三年。

諭。凡遇翰林應陞員缺。翰林官列名後。將由翰林轉補

部院之員。一併開列具奏。

凡太常寺卿員缺。由太僕寺卿。光祿寺卿。左僉都御史。左右通政。大理寺少

卿。內陞布政使。陞授。如無人。方以太常寺少卿。提督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府丞。

授。雍正二年定。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亦開列改授。順天

府奉天府府尹員缺。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左僉都御史。陞授。如無人。方

以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光祿寺卿。太僕寺卿。應陞各官。俱與太常

寺卿同。止少左。僉都御史員缺。由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陞授。

如無人。方以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丞。太僕寺少卿。陞授。俱論

俸擬正陪具題。雍正二年定。翰林院侍讀學士。左右庶子。亦開列改

授。

凡通政使司左通政員缺。由右轉。右通政。大理寺

少卿員缺。由太常寺少卿。提督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理事官。順

天府奉天府府丞。內陞按察使。陞授。雍正二年。定。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庶子。亦開

列改授。太常寺少卿。提督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奉天府府丞員缺。由內陞吏部郎

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布政司參政。補授。通政使司左右參議。大理寺丞。陞授。如無人。方以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陞授。康熙四十年。吏部郎中。停止內陞。吏部郎中。不與。雍正二年。定。翰林

院侍讀。侍講。左諭德。洗馬。左右中允。督捕理事左右贊善。國子監司業。亦開列改授。

官員缺。左由右轉。應陞各官。與上同。今缺裁。俱於應陞官內論俸

擬出具題。

凡通政使司左參議員缺。由右轉。右參議員缺。由光

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內陞按察司副使。陞授。大理寺寺丞員缺。由光祿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內陞布政司參議。陞授。今缺裁。光祿寺少卿員缺。由鴻

臚寺

臚寺少卿。內陞布政司。俱於應陞官內。先儘品級大者題補。

凡京堂員缺。康熙三十年。吏部題請。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兵部督捕右理事官。大理寺寺丞。通政使司左右叅議等缺。無應補應陞之人。暫停開列。奉

旨。將翰林官酌量調補。○三十三年。

諭。應陞人員。列在第一層。由翰林轉補部院之員。列在第二層。○四十七年。覆准。京堂員缺。照品級考內。開列科道。并照三十年例。開列翰林官員。○雍正

二年。左通政無轉補人員。吏部奏准。將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品級相當者。列在第一層。○五年。

諭。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陞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陞人員。俱著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政使等官。應內陞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

凡國子監祭酒員缺。由庶子。侍讀。侍講。陞授。舊例。由內院

移送吏部會推。康熙十年。題准。翰林院咨送職名。吏部開列具題。○十四年。題准。翰林院詹事

府會同咨部。開列具題。

凡少詹事員缺。由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陞授。翰林院侍讀

學士員缺。由侍講學士。侍講。陞授。

侍讀員缺。由侍講。陞授。侍講員缺。由中允。贊善。司業。陞授。如無人。方以修撰。

編修。檢討。陞授。左右春坊庶子員缺。由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陞授。

德員缺。與侍講。例同。中允。贊善。員缺。由修撰。編修。檢討。陞授。司

經局洗馬員缺。與侍講。例同。國子監司業員缺。與中允。例同。

同。舊例。由本衙門具題。按科分資序陞轉。如有

奉差。及終養。丁憂。治喪回籍。依限到京者。仍照

原資序陞轉。違限者。計所違日月。序本科之後。

給假告病者。槩序本科之後。順治十一年。定。由

吏部題補。○十五年。題准。由本衙門開送職名。

吏部具題。○康熙十年。題准。司業以上。論俸。修

撰。編修。檢討。論資。陞轉。○十八年。議准。修撰。編

修。檢討。俱按俸陞轉。惟遇公務差遣。仍以科分

為序。○十一。年。議准。內。刻。官。員。論。資。論。俸。

凡吏部司官。舊例。由進士官考選。分省補授。雍正五年。停。順治十二

年。議准。每年吏部內陞。外轉。各一員。○十四年。

題准。吏部司官內陞。外轉。照科道例。題請。各一

欽定。○十八年。將。同。官。一。題。題。准。○。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 卷十二 吏部十

大清會典 卷十二 吏部
論。吏部司官。與五部司官。一體陞轉。○康熙八年。議准。吏部司官。仍照舊例。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十年。題准。吏部郎中內陞。以太常寺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理事官。府丞等缺用。○十一年。題准。內陞官員。借補五品京堂。仍與小四品京堂。論俸陞轉。○又題准。吏部外轉官。不必驗到。於單月遇缺先補。○十二年。題准。外轉吏部郎中。以副使用。員外郎。以叅議用。主事。以僉事用。○二十八年。議准。選功。兩司缺出。將本部司官照俸調補。停其不拘

資俸選補之例。○三十四年。覆准。嗣後吏部郎中內陞者。仍照舊例。以京堂補用。外轉者。以副使道用。員外郎。以同知補用。主事。以通判補用。

○四十年。議准。嗣後將吏部司官開列內陞外轉。俱行停止。其郎中。與五部郎中一體較俸。以道府員缺補授。至分省行取。及員外郎。主事。陞轉之處。仍照舊例行。○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與戶兵刑工四部司員。不論科甲貢監。同歸月分銓選。

凡科道官。舊例。科員缺。由吏科開送。御史缺。由

都察院開送。照人文到部先後。具題陞轉。○順治十二年。議准。每年科員。內陞。外轉。各二員。御史。二年內。內陞。外轉。各三員。○又

諭。科道官內陞。外轉。差遣。俱親加裁定。著為例。○十三年。議准。御史。每年內陞。外轉。各二員。○又

諭。巡按稱職者。亦准內陞。○十五年。議准。御史。每年內

陞。外轉。各三員。○十六年。題准。科道內陞。補小四品京堂。應陞之缺。巡按內陞。補五品京堂。應陞之缺。○又議准。巡按御史。三差稱職。方准內陞。○十七年。議准。御史有叅大奸大蠹。興利除

弊者。另為一冊。以定本官優劣。陞轉時。可即據為甄別。至科員陞轉。亦應詳開平日奏章

旨意。題請

欽定。○十八年。議准。御史。每年二八月。內陞。外轉。各

一員。○康熙四年。題准。候補科道。遇缺通行題

補。○又題准。科員。每年八月。內陞。外轉。各一員。

○十年。題准。掌印給事中。御史。內陞。以太常寺

少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督捕

理事官。府丞。等缺。補用。督捕理事官。康熙三十八年。裁。○十一

年。題准。內陞官員。借補五品京堂。仍與小四品

大清會典 卷十二 吏部十一
京堂論俸陞轉。○又題准。科道外轉官。不必驗到。於單月遇缺先補。○十二年。題准。給事中內陞。亦得補授太常寺少卿等缺。○又題准。外轉掌印給事中。以副使用。給事中。監察御史。以叅議用。○三十九年。

諭。本年內陞科道官員。仍留原任辦事。員缺暫且不出。本年行取以科道用人員。補授額外試監察御史。○
官 四十年。

諭。嗣後內陞科道官員陞補者。俱停其兼科道任。以前陞補科道官員兼科道任者。通查出缺。○雍正五年。

見補授。定。科員缺。將監察御史引

凡內閣侍讀員缺。

雍正四年設。

由內閣辦事中書舍

人。揀選引

見補用。與員外郎論俸陞轉。

凡各部司官。舊例。郎中員缺。由本衙門員外郎陞。員外員缺。由內外應陞各官陞。其由本衙門官陞者。仍通理主事俸。順治十二年。議准。五部郎中。遇府道缺出。論俸陞轉。○十六年。議准。郎中。員外郎。等缺出。本衙門官不得陞補。○十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年。題准。郎中歷俸一年。准其陞轉。不必通理員外郎主事前俸。○康熙元年。議准。各部司官。每年內陞四員。其餘仍補外職。○又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二年。

諭。停止內陞。○四年。停止考滿。仍舊論俸。○又題准。郎中員外郎缺。仍於本衙門各官內論俸補授。主事缺。以各衙門應陞官陞補。○又題准。主事。陞本衙門員外郎。五員之後。將各衙門應陞官陞一員。○又

諭。漢郎中。照滿缺例。選擇才能陞補。○八年。題准。停止選擇才能例。○九年。議准。出差官員。未經考核者。遇缺不得陞轉。○十年。議准。雙月巡道。知府缺。同出。方將俸深郎中推陞。若知府缺有餘。儘用應陞專行之員。如俸深郎中無人。補次俸郎中。○又題准。郎中缺出。將五部員外郎通行陞轉。○十二年。題准。禮部司官缺出。由進士出身者補授。○二十三年。議准。戶兵刑工郎中員外郎缺。照舊論俸陞補二員。將進士出身者。依次陞補一員。主事缺出。照舊陞補一員。將進士出身者。陞補一員。在外知縣應陞主事者。亦照此

例。與在京應陞官員。分缺接算。以上各項。如遇進士應陞者。仍照常陞補。不作進士之缺。如應陞進士缺內。若無俸滿進士。將未滿俸之進士陞補。○二十六年。議准。主事有專行候補之員。遇單月本部缺出。卽行坐補。如無其人。將行取咨取知縣。及散館庶吉士。與捐納之人。輪班分缺補用。

凡各小京職。舊例。遇應陞缺。按俸題補。康熙元年。議准。查考滿等第陞授。○四年。停止考滿。仍照舊例論俸。

凡內閣中書舍人。舊例。論俸陞用。順治十三年。題准。止加職銜久任。○十五年。題准。撰文中書勤慎稱職。三年無過者。內院移送吏部。題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止許加銜。○十七年。

諭。撰文中書。俱停陞轉。加銜久任。願應鄉會試者。聽。○康熙二年。

諭。撰文中書。准陞主事。典籍。辦事中書。准陞主事。及府同知。○九年。議准。中書不分撰文中書。辦事。俱以主事。府同知。遇缺陞補。○雍正四年。定。揀選內閣侍讀。凡太常寺雜職。順治十五年。題准。由禮部咨送

吏部題補。祠祭署奉祀。祀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神樂觀知觀。俱於本衙門內陞轉。陞至寺丞。止加品級服俸。不得陞補別衙門。○康熙十三年。題准。聽禮部。太常寺。移送補授。停止具題。

凡欽天監官。舊例。禮部以勤勞稱職。題請議敘。到部。酌量加銜加級。順治十五年。題准。監正。監副。五官正。缺。由禮部咨送題補。靈臺郎以下。缺。由禮部會同該監考試。咨送題補。俱於本衙門陞轉。陞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六年。題准。欽天監各官。歷俸五年。於各衙門

應陞員缺。一體陞轉。○七年。題准。仍停其陞轉。別衙門。俟九年考滿一次。於本衙門缺出。陞補。若無缺。加俸二級。○十年。題准。欽天監員缺。聽本監呈送吏部題補。○二十年。題准。不分滿漢。將學習優通者考授。其漢人補授滿洲漢軍缺者。仍照漢品級考陞轉。○二十六年。覆准。嗣後欽天監缺出。禮部會同嚴加詳考。咨送吏部題補。其監中大小官員。仍按品級考所定俸秩。挨序陞轉。停其論年加級食俸之例。○五十八年。議准。欽天監監副。以員外郎陞用。五官正。以主

事陞用。如進士出身者。以戶禮兵刑工五部用。非進士出身者。以戶兵刑工四部用。應入於論俸推陞之月。每年陞用一員。此陞用時。先陞監副一次。後陞五官正二次。俱以得有品級食俸之日。算俸陞補。

凡太醫院官。舊例。三年考滿。禮部咨稱勤勞稱職。或特咨照例請敘。吏部酌量加銜。順治十五年。題准。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缺。由禮部咨送。吏部題補。陞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

○康熙九年。題准。考滿已停。御醫。吏目。陞轉無

會期。許服六品頂帶。仍照原品支俸。

凡鴻臚寺鳴贊員缺。於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陞補。舊例。由禮部揀選咨送。具題補授。康熙四十四年。議准。由鴻臚寺揀選。

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員缺。舊例。左布政使。由右轉。右布政使。以應陞官擬正陪具題。舊設每

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無左右之稱。順治十年。議准。布按二

司缺。照俸。薦。陞補。○十二年。議准。布政使缺。於

按察使內。按察使缺。於叅政內。不拘俸次。先將有薦者陞補。如無註薦之人。仍照常論俸。○康

熙元年。議准。司道歷任。邊俸以年半爲滿。腹俸以二年爲滿。若無俸滿者。於應陞官內。較俸陞補。○三年。議准。右布政使缺。由漢軍郎中。御史兼阿思哈尼哈番。阿達哈哈番。佐領之職者。及在外按察使。陞。按察使缺。由漢軍支正三品俸郎中。御史。叅政。苑馬寺卿。陞。○十四年。議准。布按。二司。不分單月雙月所出之缺。將候補官擬正陪具題。如無候補之人。將應陞官擬用。○十六年。題准。布。按。缺。若奉旨會推。將現在應陞官員。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

罰俸。一體推舉。○十八年。議准。會推布政使時。於候補布政使。及現任按察使內。保舉具題。如無保舉者。於現任按察使內。將卓異薦舉之員擬出。如無卓異薦舉者。將候補之員擬出。如無候補者。將俸深應陞之員擬出。具題。○又議准。會推按察使時。於叅政。副使。叅議。僉事內。選擇保舉具題。如無保舉者。將卓異薦舉之員。論俸擬出具題。○十九年。覆准。會推時。停止保舉。○五十一年。

諭。嗣後布政使。按察使。缺出。不必另行請旨。著將應陞

官員通行開列。繕摺具奏。○五十二年。議准。布政使
缺出。吏部通行開列。

欽點幾員。令其引

見。到任後。三年之內。又有應陞之缺。陞補者。免其引
見。已滿三年者。仍令引

見。○六十一年十二月。議定。布。按。兩司缺出。吏部通
行開列。此內補授一員。停其引

見。

欽點幾員。調來引

見。

凡各道員。順治八年。題准。僉事陞叅議。叅議陞
副使。副使陞叅政。○又題准。江南。浙江。江西。山
東。河南。糧道。運事未畢。未經考核者。暫停陞轉。
○十六年。

諭。道員不必坐定職銜。俱以布按二司銜通融兼帶。○
十八年。議准。司道除不論俸滿陞轉外。其餘歷
俸已滿者。先論加級。次論薦舉紀錄。再次論俸
陞轉。○康熙元年。題准。論考語等第陞轉。○三
年。題准。論俸陞轉。○十年。議准。守道缺出。仍補
守道。巡道缺出。仍補巡道。不得互加職銜。○二

十四年。議准。直隸守道缺出。將應陞及現任鹽運司運使。按察司副使。僉事。開列具題。巡道缺出。將布政司叅議。知府。五部郎中。開列具題。○二十六年。覆奏。嗣後郎中兼陞道府三次後。叅議道。知府。陞補一次。奉

旨。著各輪一次。○又覆准。在外班次。道缺。仍以叅議知府陞補。府缺。仍以同知陞補。在內郎中班次。仍照例將道府配掣補授。其所剩道缺。將叅議知府補授。府缺。仍將郎中補授。○二十七年。議准。推陞郎中班次。遇道府之缺。將俸滿郎中配掣。

如俸滿者不足。將歷俸未滿者。陞補府缺。叅議道。知府。陞補道缺。

凡鹽運使司運使員缺。舊例。與各道官陞補悉同。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將應陞應補官員。不拘定例。通列職名具題。

凡提督學政各官。舊例。除直隸。江南。俱差御史外。其餘各省。專設提學道一員。吏部會同禮部。於禮部所屬官員內。擇資俸相應。才品素著者。陞補。如禮部無人。方及別部。部屬無人。方及在外道員。○順治五年。定。於各部司屬。擇取五人。

吏部會同內院禮部考試題補。○九年議准。學道員缺。戶兵刑工四部各送一員。禮部送二員。內院吏禮二部會同考補。○十年題准。直隸江南學差俱用翰林院官。於侍讀以下。照資序擬正陪具題。○十一年題准。江南學院。照各省例。改爲學道。○十五年議准。學道員缺。開列應陞各官題請。

御試欽定。○十六年。

諭仍由吏禮二部考用。○十八年議准。用進士俸滿郎中。及有薦之叅議知府陞考試停。○康熙三年。

諭。以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兼用。○五年定。於各部郎中內。選擇文行兼優者。咨送吏部。再加選擇。一缺。擬二人具題。○八年議准。仍照舊例。由進士郎中。叅議知府陞補。○十三年議准。學道報滿。呈送吏部。照常改補別項道缺。督撫薦舉稱職者。以叅議道用。公明尤著者。內陞京堂。徇私溺職者。叅處。○十八年議准。學道報滿。將所行事實。呈報督撫。填註考語。開明有無剔除十弊字樣。具題。聽吏部議覆。○二十年題准。學道員缺。如俸滿郎中。叅議知府不足。以未滿俸郎中擬出。

大清會典 卷二十二
如又不足。以未滿俸叅議。及知府擬出。一併掣籤補授。○二十二年。議准。考核學道。將公明尤著者。彙集開列具題。候

欽定一員。內陞京堂。其餘照原官陞一級。以道缺先用。○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開列題請。江南。浙江。學差。用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開列題請。其餘各省學道。缺出。於進士出身之五部郎中。及叅議道。知府。內。不論歷俸已滿未滿。有無降級停陞罰俸事故。通行選擇。不拘員數。開列具題。○二十四年。

各省議准。各省學道報滿後。督撫于一月考核具題。俟公明尤著者。考核之後。准其依次補用。○二

聞。若稱職平常者。該督撫具題到日。卽行照例核題。十六年。覆准。學道任滿。停止保舉公明尤著。其

薦舉稱職者。由吏部彙齊開列。恭候

欽點一員。以京堂用。其餘俱停其先用。以應陞道缺。大補用。咨送平常者。仍照舊例。以原銜補用。溺職。中者。督撫不時題叅。○二十七年。覆准。學道停其選擇。仍照前論俸補題。○三十九年。員

諭翰林官員專司文翰更無他事各省學道員缺應與
郎中並差任滿之日仍回各衙門或掣籤或作何差
遣大學士等會同翰林院議奏遵以京師翰林院
旨議得此後各省學道缺出翰林官內自侍讀侍講諭
德洗馬以下編修檢討以上官員通行開列職
名具題奉旨翰林官等所學優長朕俱知之但其爲人尚未深悉
難以簡擇此後學道缺出除告假回籍日期不論外
較俸派出○四十四年○
諭各省學差著將翰林及科道一并開列引見點用○

雍正四年

諭各省學政有教導士子之責關係甚重乃向來之
例由翰林科道簡用者則爲學院由部屬簡用者
則爲學道不論其現任之職掌但論其前任之官
職似未允當今應作何畫一之處著大學士九卿
會議具奏遵

旨議准郎中等官各有司分職掌出差後原缺若不
銓補恐部中辦事乏人嗣後部郎等官奉差提
督學政者加以翰林院編修檢討職銜其部內
員缺另行銓補至加銜之處應照庶吉士散館

授職之例。該員係二甲進士出身者。加編修職銜。係三甲進士出身者。加檢討職銜。一體稱爲學院。任滿考察稱職。仍俟伊本部員缺補用。凡司道內陞。舊例。每年內陞三人。順治十年。諭。司道各官。才品俱優者。照應陞職銜。酌量補授京堂。○十二年。議准。除旗下舊人。不論科目外。其餘司道。必由科目出身。曾舉卓異。及俸深有薦者。方准內陞。○十三年。議准。每年內陞四人。○十七年。議准。必歷練三四任。曾舉卓異。或有大功。及實薦多者。方准內陞。每年定額二人。○康熙

三年。議准。小四品京堂員缺。京官陞補五員之後。將司道應內陞各官。開列十人。題請

欽點一員。

凡有司各官。舊例。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知州。知縣。及佐貳。雜職。查出身資格。有無加級薦舉者。分別三等陞授。惟旗下人。不論科目。其後或敘功績。或較考滿等第。或論俸次先後。俱詳見篇首外官陞授總例內。○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推陞知府內外官員。如俸滿者不足。將歷俸未滿無事故者。挨取照例陞授。○又議准。現在月選

無人。陸續剩有知府十六缺。俱於下次。將歷俸未滿者陞補。係選授同知月分所剩之缺。仍與同知。郎中月分所剩之缺。仍與郎中。凡教官舊例。教授學正。教諭訓導。遇應陞缺出。查舉人貢生。出身有無薦舉。分別陞授。由進士改補教授者。不陞知縣。○康熙三年。議准。舉貢教職。一體論俸陞轉。雖有薦舉。不得先陞。

凡倉巡等官。舊例。倉大使。場大使。以一年為滿。巡檢以三年為滿。照收放糧草緝獲逃盜數目。陞調。康熙元年。題准。與從九品官。一體較俸。○

四年。題准。各照俸次陞授。有過者。該督撫咨部降革。

凡生員。准貢。例監。吏員。投誠出身等官。順治十年。議准。不得陞補正印。○康熙元年。

諭。用人不拘資格。一體陞轉。○六年。題准。各途出身官。如果稱職。經該堂官。及督撫保舉者。得陞京官。及正印。無保舉者。陞佐貳雜職。

凡五品以下舉官到部力論
 唯果縣知縣以空官及官無缺
 缺人下所資沐一辭想補之六
 半請
 且
 四

漢缺候補

候補官員自

國初定例以來。歷年永為遵守。後少有更定。益加

詳備。今以現行諸例。備載於後。

凡內外候補官。舊例。應開列者。與現任官一同

列名。應會推者。與現任官一同推舉。

凡太常寺卿以下。左右坊贊善。鴻臚寺少卿以

上官員。人文到部。遇缺題補。在應陞官之先。其

降級候補小四品官員。與內陞候補小四品官

員。人文到部。俱照奉

旨年月先後以次補用。其太常寺少卿與提督四譯館少卿順天府府丞與奉天府府丞原係同官均與互相補授。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原無定額。人文到部卽行題補。○康熙二十四年題准。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人文到部卽補。停止具題。

凡科道給事中由吏科咨送。監察御史由都察院咨送題補。

凡吏部司官人文到部題補。現任同省後補官

員迴避。

雍正五年停止分省此例亦停。

凡科道吏部外轉官不另起赴補之文。於單月遇缺先補。

凡五部郎中以下在京未入流以上官人文到部。於雙月驗到一次。於單月遇各衙門原缺出。照赴部之文。先後擬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衙門之缺。遇各部寺缺出補授。

凡五部主事人文到部。於單月遇原衙門缺補授。若無其人。方將行取知縣及散館庶吉士以部屬用者。以次補授。

凡內閣中書不拘雙月單月。人文到部。遇缺先

補。

凡太常寺寺丞。鴻臚寺寺丞。以下官。及欽天監。太醫院。官員。俱由該衙門呈送。於單月補授。

凡督撫。及布政使。以下各官。舊例。內陞。解任。還職。降級。裁缺者。取具赴補之文到部。必將本官離任前後。行查考功司。無別項事故者。方准註冊候補。惟教職。不必行查。○康熙四年。題准。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復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冤抑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籤補降調之官。尚未給憑。

而隨復還官級者。俱照原文補授。○八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候補。遇缺出。擬正陪。具題。若止候補一人。將應補官擬正。應陞官擬陪。其各官內。有已經陞轉。因錢糧盜案留任。後事結解任者。若遇原所得之缺出。不論單月雙月。卽行先補。○又覆准。道府以上官員。取具原任。或原籍督撫。布政使。印文。運同以下各官。取具原任。原籍。督撫。布政使。地方官。印文。旗下。取原任。及都統。印文。俱令人文到部。於雙月驗到。遇單月缺出。照赴補之文。先後擬補。○九年。題准。官員補

授之後。或前官留任。或督撫題補有人。或其缺
新裁。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與已領憑而未到
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十年。議
准。司道以下。教職雜職以上。同官同日投文到
部者。補授之時。令其掣籤。將得籤者擬補。○二
十三年。議准。候補按察使。若驗到在後。出缺在
前。不得擬補。○二十六年。題准。應補同知。與捐
納同知。分缺間補。

凡提學道。舊例。仍補原官。康熙十年。議准。未經
到任。丁憂裁缺。還職還級者。赴補之時。人文到

部。隔五十五日。不拘雙月單月。遇學道缺。出補
授。若已經到任者。改補別項道員。雍正四年。各
省提學道。俱

改學
院。

凡候補內外官。人文到部。未經補授。丁憂者。服
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補授。若候補官。止將赴
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官印
結報部者。准其在籍調治。病痊之日。照後起之
文擬補。告假官。如該撫未給候補之文。止具題
銷假者。俟本官驗到後。卽以科抄到部之日。註
冊候補。○康熙三十九年。題准。解任質審開復

之員。應與各項應補人員。俱照投文日期敘次補用。○凡遇缺卽補。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凡郎中掣補道府。教職。挨陞知縣等官員缺。如另補有人。扣除者。未經奉旨。仍歸雙月。卽行陞選。已經奉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卽補。至外省推陞各官。取該撫之文。赴部。驗到之日。亦不入班次。卽補。○三十

八年。覆准。凡道府以下。州縣以上官員。本任內。或係督撫因地保題。或係部臣揀選開列。奉旨。特用。及卓異。未經陞用。丁憂者。俟起復。赴補。驗到之日。仍歸單月。不入各項候補班次。遇缺卽補。其卓異。仍照例帶於新任。○四十二年。題准。迴避另補之員。比照扣除另補之員。不入班次補用。

凡對品改補。康熙四十二年。題准。在京候補。孤缺六品以下官員。准其對品調補。○四十五年。諭。順天奉天府丞員缺。俱屬緊要。不可空懸。將官品相等者。調補具奏。

善本隨錄具奏。

備

賦天奉天職丞員均為風澤要不可忽雖微官品階

越六品以下官員奉其禮品南極之四十五半

且極品受祿銀照四十二半設兼在東刻蘇廷

官之風

擬及節之其五照不列蘇廷具不入班大節

其半舉河漕同帶公設于○也十二半設蘇廷

之日外祖單氏不入谷即赴蘇廷大徵於節蘇

大清會典卷之十二

刑部

刑部



